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经过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研究、监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建华医院在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齐齐哈尔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借款1,000万元。

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担保事项。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的0.52%。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郭立丹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郭立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珞珈、余景选、姚航平